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嵊政办发〔2023〕24号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嵊泗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2023年 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嵊泗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2023年实施计划》已经县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嵊泗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 2023年实施计划

为进一步增加我县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全面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和可及性程度，统筹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2023年度实施计划。

一、年度目标

嵊泗县公共服务“七优享”2023年目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2023年
幼有善育	1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3.8
	2	普惠托位占比（%）	100
	3	0—3岁儿童发育监测筛查率（%）	85
学有优教	4	通过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评估率（%）	100
	5	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省级评估率（%）	100
	6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7.5
	7	开展职业教育培训（人次）	56
劳有所得	8	城镇调查失业率（%）	<5
	9	欠薪线索动态化解率（%）	94
	10	全县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累计数（万人次）	0.27
	11	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	92
病有良医	12	人均预期寿命（岁）	82.4
	13	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	9.30
	14	“浙里惠民保·舟惠保”投保率（%）	50
	15	城乡居民同质免费健康体检数（万）	1.2
	16	医学检查检验互认数（次）	1000
	17	新建基层体育场地设施（个）	1
老有康养	18	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数（人）	30
	1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人）	60500
	20	助餐配送村（社区）覆盖率（%）	70

住有宜居	21	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18.1
	22	开工改造老旧小区（个）	3
	23	住宅小区专业物业服务覆盖率（%）	85
弱有众扶	24	最低生活保障年人均标准（元）	13200
	25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	83
	26	“残疾人之家”覆盖率（%）	100
	27	新增县级助联体（家）	1
	28	新增慈善组织（家）	1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幼有善育。依托省、市、县三级出生缺陷预防网络体系，做好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期等阶段的出生缺陷预防体系，大力发展0—3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实现离岛幼儿园托育部建设全覆盖，积极引进第三方开办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实现托育服务提质扩面和便捷供给，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二孩、三孩及以上家庭进行托育补助，减少托育、托幼教育成本。到2023年全县0—3岁每千人托位数3.8个，其中普惠型托位占比达到100%，0—3岁儿童发育监测筛查率达到85%。

（二）全面推进学有优教。

1.加强海岛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第七届各类骨干教师评选，举办学校管理干部高级研修班，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完善优秀青年教师跨区域跟岗培养机制，开展优秀“学研小组”评选。

2.推进城乡跨区域教育共同体建设。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支持嵊泗县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精神，2023年我县各级各类学校和省内优质学校建成跨地区教共体全覆盖，定期开展

学科、学校管理结对帮扶工作、异地跟岗学习锻炼和名师工作室活动。

3.实施海岛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有效整合教育资源，着力海岛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启动黄龙小学撤并工作，高质量推进学校“小而优”建设，力争2023年末嵎山小学、枸杞小学创成“小而优”学校。

4.推进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发展。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四类样本建设“揭榜挂帅”行动。深化科技教育特色发展。实施“县中崛起”行动，办好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嵎泗中学，完善“学军班”招生办法。每月1次开展学科教研组教学研讨活动。组织学生开展暑期研学活动2批次。全年选派2名教师赴学军中学跟岗学习。

5.推进“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制定实施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专业建设方案，依托与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的合作办学关系，2023年秋季开设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专业班2个。

6.推进社会人员“学历+技能”双提升。加强“学校后”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全力做好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推动劳动年龄人口学历、技能双提升，2023年完成成人初高中学学历提升84人，大专及以上学历提升12人，职业教育培训56人次。

7.实施校外培训清朗行动。优化提升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和监督执法水平，出台实施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管理制度，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检查暗访行动，对违法违规行为落实立案

查处。

（三）全面推进劳有所得。

1.搭建充分就业高效创业帮扶体系。依托“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在线”应用，开展精准识别、长效跟踪、闭环帮扶，促进转产失业渔民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实施“小岛你好”乡村创业服务行动，承办全省第二届返乡入乡合作创业大赛，实施创业创新活力集成改革，吸引创业项目、人才、技术向嵊泗聚集。加强“四合一”零工市场建设，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提升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全年新增城镇新增就业 1000 人。

2.培育海岛特色人才。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培养海岛美食、电商直播、渔船电工、养老护理等技能人才。创新民宿管家培训内容，注重培训实效，打造具有鲜明海岛特色民宿管家品牌。全年新增技能人才 800 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500 人。

3.推动工资收入合理增长。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同步做好最低工资标准、2023 年度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和 2022 年度人工成本信息发布工作。开展 2023 年“能级工资”集体协商要约行动。

4.打造和谐劳动关系新图景。推动劳动关系源头治理改革，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持续推进企业劳动用工体检，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推进欠薪治理改革，推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全环节规范化，全力备战确保根治欠薪“国考” A 等，全面推广应用“安薪在线”数字应用，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

（四）全面推进病有良医。

1.提升海岛医疗服务水平。合理规划布局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着力构建以县人民医院为龙头，以7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骨干，以村卫生室和公共卫生机构为节点，以流动医疗船为补充的“1+7+N+X”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规范建成胸痛、卒中、创伤三大救治中心以及检验、影像、病理三大共享中心，推进重症医学科、消化内科等重点学科建设。扎实开展中医药“百科帮扶”项目，规范建成针灸科、推拿科、康复科、治未病科等6个中医特色专科、4个重点专科和1个适宜技术推广基地，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加快谋划嵊泗县人民医院新建工程，全力推进海岛乡镇卫生院基建提升工程，建成五龙乡卫生院（平战结合）、花鸟乡卫生院（医养结合）等。加快推进县级健康数据高铁建设，试点部署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应用，推动云诊室、云药房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注重本土医学人才培育，继续定向培养足量的海岛紧缺医学人才，逐步构建合理的医学人才梯队。配置智慧健康方舟，完善应急用血服务网络，建立健全覆盖全域的海岛院前急救体系，整体提升嵊泗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

2.提升海岛群众医疗保障水平。积极推进“浙里惠民保·舟惠保”参保工作，扎实推进“浙里惠民保”长期护理保障试点工作，完成“浙里惠民保”投保率50%以上。推进实施海岛县

医保优享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试点工作，实现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异地联网结算工作全覆盖。不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供给，打造医保办事全程“不见面”互联网服务模式，积极推进离岛两定机构医保异地联网结算工作。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动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常态化制度化实施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不断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

3.强化海岛全民健康促进。落实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实施城乡居民“三免三惠”健康行动，优化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项目，探索实行“1+X”体检模式，对60岁以上老年人新增3个肿瘤指标自选项目。推进结直肠癌、慢阻肺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到2023年，实现人均预期寿命82.4岁，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9.3%。

（五）全面推进老有康养。

1.加大养老基础支撑。落实“机构跟着老年人走”行动计划积极探索社区嵌入式机构建设，推动乡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长效运行。推进“幸福食堂”建设，实现县域城市社区全覆盖。加快养老机构“阳光厨房”建设，不断提高养老领域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2023年建成失能失智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新增认知症照护床位60张；高标准建成运营2家“幸福食堂”、2家养老机构“阳光厨房”；完成花鸟灯塔村“幸福

里”老年康养小区智慧终端设备安装；打造完成花鸟乡康养联合体。

2.加大优质服务供给。全面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幸福食堂”等开展助餐送餐服务。规范“幸福驿家”长效运营，开展多元化社会化服务。实施养老护理员培育计划，提高养老护理员激励关爱。开展家庭照护者照护知识和技能培训。推进养老护理培训向乡镇、社区村干部扩面普及。深化“海岛支老”行动，发挥签约卫生院与养老机构的作用，定期为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2023年新增嵊山镇壁下村“幸福驿家”；培训养老护理员80人，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30人；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护理员数达到30人。

3.着力推进适老化改造。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加大居家适老化改造力度，引入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和高龄老人紧急呼叫设备，对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愿改尽改，并探索市场化机制逐步拓展扩面。2023年，完成900名80周岁以上老人紧急呼叫设备安装；完成以适老化为主的“善居工程”项目30户。

4.深化医养康养结合。落实医养结合支持政策，多渠道增加医养结合机构及服务供给，探索医养结合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推动新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布局，深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签约

合作。2023年，开展老年健康服务专项行动，筛查评估人数达到1500名；乡镇康养联合体覆盖率达到50%。

5.推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发展。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积极推动企业年金发展，不断扩大覆盖面。促进和规范发展个人养老金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合理调整基层养老金标准，进一步拓宽工伤保险覆盖范围。精准发放高龄津贴。2023年，实现高龄津贴全覆盖。全县户籍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6.05万人。

（六）全面推进住有宜居。

1.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预计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9615人。有序推进马关安置房前期工作。稳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个，共10栋。进一步扩大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努力实现从县城向其他乡镇覆盖，到2023年末，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达到18.1%。

2.持续提升住房居住品质。以海滨未来社区为试点，统筹推进菜园镇四个城镇社区全域创建未来社区。依托城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推进县城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编制全域未来社区建设方案，优化设施供给布局，提升公共服务品质。进一步提高市场化物业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物业服务企业“正向激励、负面清单”机制，深入推进居民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领域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现专业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85%。

推进住宅加装电梯，年底前完成1台加装电梯。

3.全面提升城乡房屋安全。深入开展城乡房屋及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完成第三次城镇房屋调查登记工作，建立新增危房清单。进一步优化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方式。深化农房建设管理机制改革，落实《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迭代贯通“农房浙建事”应用，建立健全贯穿农房建设和使用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机制。

4.不断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推进金平百合花园住宅项目预售。促进新建商品房销售量。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持续开展房地产秩序规范整治，将商品房预售资金纳入网上监管平台。

（七）全面推进弱有众扶。

1.持续提高救助兜底保障水平。全面落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建立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增长幅度不低于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机制。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增强应对突发困难的及时性、有效性。深入实施专项社会救助行动，旅游旺季对全县低收入群体发放价格补贴。2023年底最低生活保障年人均标准达到13200元。

2.不断完善社会救助长效机制。进一步夯实基本医疗保险、

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综合保障基础，加强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调发展、有效衔接，建立并完善多部门参与、共建共享的因病致贫扶贫防范长效机制，实现主动发现、精准识别、梯次减负、保障兜底闭环的多层次保障管理体系。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精准救助率、高额医疗费用动态兜底化解率均达到 100%。2023 年，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达 83%。

3.加快构建多元帮扶治理格局。加强慈善组织培育。持续推动慈善信托发展。积极鼓励慈善公益捐赠，深化“慈善一日捐”等全民性慈善活动。鼓励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和爱心企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助学、助老、助医、助困、助残等活动。持续推进“善居工程”，健全困难群众“微心愿”供需对接机制。2023 年，新增慈善组织 1 个。

4.着力推进救助服务规范实施。完成县级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规范性建设。依托“浙有众扶”应用推动线上线下联动发力，持续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和公用事业民生补贴事项的“一件事”惠民联办。系统梳理政府救助责任清单、社会力量帮扶清单，探索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目录清单，多途径归集救助结果信息，集成“幸福清单”并定期发放。2023 年，县级“助联体”覆盖率 100%，救助“一件事”惠民联办事项做到应联尽联，“幸福清单”送达率达到 100%。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嵊泗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工

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要对标省市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四重清单”和《嵊泗县走海岛县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特色之路实施方案》，细化本年度专项方案，制定目标任务体系、政策支撑体系、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工作推进机制、要素保障机制，统筹抓好组织实施。

（二）强化项目推动。坚持清单化管理，制定细化执行方案，明确落实措施、责任部门，画出路线图、排出进度表。坚持闭环式管理，完善“周计划、月排名、季分析、随时督办”项目推进机制，推动工程高质高效完成。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研分析，解决重难点堵点问题。坚持勇于创新，探索特色经验，以典型案例带动公共服务项目向更高水平迈进。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专项组牵头部门要定期向工作专班报送工作进展。定期开展本领域公共服务发展监测评估，建立常态化监测评估分析机制。加强统筹谋划、政策沟通和部门协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嵊泗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 2023 年工作安排

附件

嵊泗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2023年工作安排

专项名称	序号	类型	名称	工作时序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幼有善育	1	核心指标	1.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8(个)	数据梳理完成国家托育服务统计数据填报。	做好对接调研,多渠道推进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完成“浙有善育”智慧托育婴育系统信息数据的更新。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3.8个。	县卫健局 县教育局	戴立
	2	重点指标	2.普惠托位占比≥60%	100%	100%	100%	100%	县卫健局	戴立
			3.0—3岁儿童发育检测筛查率85%	发育监测筛查率达到81%。	发育监测筛查率达到82%。	发育监测筛查率达到83%。	发育监测筛查率达到85%。	县卫健局	戴立
			1.深化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提升出生缺陷儿童保障水平	落实省新版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方案,新增部分筛查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组织参加省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方案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1.优化免费婚孕前检测、产前筛查等出生缺陷预防项目。 2.开展出生缺陷防治保知识宣传周活动。	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总结提炼经验做法。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戴立
学有优教	1	核心指标	1.巩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成果	完成省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问题清单整改落实工作。	起草学前教育非编专任教师工资增资方案,落实教师工资增资工作。	进一步完善教育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申报平台材料上报工作。	迎接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教育部督导评估。	县教育局	金国年

专项名称	序号	类型	名称	工作时序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学有优教	1	核心指标	2.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省级评估	1.完成对相关科室、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指导。 2.完成县、校两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县级督导迎评材料。	1.迎接县级督导实地评估。 2.落实县级督导问题清单整改工作。	1.完成义务教育学校美丽校园提升改造工程。 2.完成相关义务教育学校音美教室改造。	迎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省级督导实地评估。	县教育局	金国年
	2	重点指标	3.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100%	盘点县域普惠性幼儿园教育资源。	印发2023年秋季幼儿园入园预报名登记公告，部署、指导县域内各幼儿园做好预登记平台初审工作；做好县级报名预登记复审工作。	有序完成新生入园工作、中大班插班工作。	做好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据统计，确保全县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100%。	县教育局	陈淑君
			4.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在家长常住地100%保障入学，公办接纳率达100%	完善随迁子女入学（转）学政策举措。	启动随迁子女入学（转）学登记；严格按核定范围、核定计划、规定条件招生。	1.完成随迁子女统筹安排入学（转）学录取工作。 2.完成随迁子女学籍信息采集录入完善工作。	做好随迁子女数据统计工作。	县教育局	陈淑君

专项名称	序号	类型	名称	工作时序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学有优教	2	重点指标	5.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招生占中职招生比例达到42%	1.与合作体学校协商确定开设专业。 2.出台《嵊泗县职教中心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专业建设方案》。	1.启动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的招生宣传工作。 2.在合作体学校帮扶下,准备相应的专业设置及教师储备培训工作。	1.完成2023学年职教中心首批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专业招生工作并开班。 2.完成专业开设的相关配套建设。	通过合作体或第三方对五年制职业教育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实施整改。	县教育局	陈淑君	
	3	重点任务	1.建设“小而优”海岛学校	1.确定小规模学校撤并计划、“小而优”学校年度创建计划。 2.创建学校对照建设标准“一案一策”制定创建方案。	实地指导调研“小而优”建设工作,梳理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及时研究破解。	1.启动学校布局规划编制工作。 2.指导学校对照“小而优”创建标准做好自评自查工。	1.完成学校布局规划修订工作。 2.开展“小而优”创建标准做好自评自查工。	1.完成学校布局规划修订工作。 2.开展“小而优”创建标准做好自评自查工。	县教育局	陈淑君
			2.加强海岛教师队伍建设	1.制定2023年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 2.发布2023年教育人才引进公告。 3.开展优秀青年教师跨区域教共体跟岗培养工作。	1.开展2023年定向培养需求调研。 2.开展第七届骨干教师评选工作。 3.开展外岛教师进城积分制考核办法调研。	1.完成2023年定向培养师范生招聘工作。 2.举办全县暑期师德全员培训。 3.举办教育系统管理干部暑期研修。	1.举行第七届骨干教师第1期送教展示活动。 2.做好2023年高级教师评审县级推荐工作。	县教育局	周苗海	

专项名称	序号	类型	名称	工作时序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学有优教	3	重点任务	3.推进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发展	1.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四类样本建设“揭榜挂帅”行动。 2.开展高校“强基计划”“三位一体”招考培训活动。 3.组织中小学生科技信息素养竞赛。	继续开展以培养学生科技创新思维的活动，组织好学校科技节活动，提炼创新的思维，申报发明专利。	培育“砺沙成珠聚沙成塔”的沙文化品牌，将美育与德育有机融合。	迎接普通高中新课程四类样本建设“揭榜挂帅”项目考评。	县教育局	陈淑君
			4.实施“县中崛起”行动	签订结对帮扶协议，建立“一对一”的结对帮扶关系，举行结对帮扶仪式。开展杭师大名师工作室学科指导活动；组织高二年级5—8名学生赴杭师大开展学科研学活动。	加强高三临界生学生与学优生针对性辅导工作，组织高二学科质量研讨活动。	开展针对高一和高二的名师工作室学科指导活动，开展第二轮高中教师异地跟岗锻炼，组织开展暑期新高一新高三学生研学活动。	面向高一、高二和高三开展名师工作室学科指导活动，高中组织中层及以上干部岗位培训。	县教育局	陈淑君
			5.推进社会人员“学历+技能”双提升	完成成人初高中学学历提升16人，大专及以上学历提升2人，职业教育培训20人次。	完成成人初高中学学历提升60人，大专及以上学历提升5人，职业教育培训40人次。	完成成人初高中学学历提升80人，大专及以上学历提升10人，职业教育培训53人次。	完成成人初高中学学历提升84人，大专及以上学历提升12人，职业教育培训56人次。	县教育局	陈淑君

专项名称	序号	类型	名称	工作时序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学有优教	3	重点任务	6.优化提升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和监督执法水平	1.出台实施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管理制度。 2.公布一批优质培训机构,引导家长理性选择优质培训机构。	起草制定嵊泗县校外培训监管执法工作方案。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检查暗访行动,对违法违规行为落实立案查处。	1.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行政执法工作。 2.总结提炼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经验案例。	县教育局	陈淑君
劳有所得	1	核心指标	1.欠薪线索动态化解率 94%	80%	85%	90%	94%	县人力社保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徐江浩
	2	重点指标	2.城镇调查失业率小于 5%	<5%	<5%	<5%	<5%	县人力社保局	虞波
			3.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累计数(万人次)	0.0405	0.108	0.189	0.27	县人力社保局	潘成波
			4.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 92%	45%	60%	75%	92%	县人力社保局	徐江浩

专项名称	序号	类型	名称	工作时序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劳有所得	3	重点任务	1.实施创业创新活力集成改革	启动嵊泗贻贝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申报工作；实施特色农产品品牌梯度培育提升工程，完成“品字标浙江农产”申报工作；制定贻贝绿色养殖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工作计划，推动《贻贝养殖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出台。	根据省局实地指导情况，进一步优化嵊泗贻贝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申报材料；根据省局“品字标浙江农产”初评结果，加强对培育对象的指导；参与地方标准《贻贝养殖技术规范》技术审查会，并加大对标准的应用宣贯。	进一步深化嵊泗贻贝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指导“品字标浙江农产”培育对象完善农产品认证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策划。	全面完成“嵊泗贻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省级申报工作，准备国家级申报；力争“品字标浙江农产”实现零突破；全面完成嵊泗贻贝绿色养殖省级标准化试点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杨炳杰
			2.推动劳动关系源头治理改革	开展企业调研，分解工作任务，推进企业劳动用工体检。	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持续推进企业劳动用工体检。	持续开展劳动用工体检，推进电子劳动合同推广应用。	开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	县人社局	徐江浩
			3.推进欠薪治理改革	1.印发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方案。 2.开展全县工程项目劳资专管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培训，推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全环节规范化。	迎接国务院和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	开展根治欠薪夏季行动，全力做好“亚运安保”。	1.开展根治欠薪冬季行动。 2.全面推广应用“安薪在线”数字应用。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徐江浩
			4.加强零工市场建设	考察学习零工市场建设标准，推进零工市场建设。	完成两家零工市场建设。	推广零工市场，广大知晓率和使用率	推进“浙里找零工”线上专区运用。	县人社局	虞波
			5.贯彻落实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	贯彻落实省厅制定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				县人社局	虞波

专项名称	序号	类型	名称	工作时序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劳有所得	3	重点任务	6.开展产业工人“能级工资”集体协商	1.做好我县规模以上企业底数摸底。 2.部署开展2023年“能级工资”集体协商要约行动。	1.组织参与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培训。 2.根据市总工会督查情况做好整改落实。	1.对“能级工资”集体协商情况进行再发动，做好查漏补缺，指导做好合同签订。 2.总结提炼2023年“能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经验做法。	结合劳动用工“法治体检”检查能级工资集体合同的档案建设情况，了解集体合同执行情况。	县总工会	袁思远
			7.开展企业薪酬调查	启动薪酬调查工作。	组织企业填报薪酬相关信息。	发布我县2023年度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2022年度人工成本信息。	继续做好我县2023年度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2022年度人工成本信息发布工作。	县人社局	徐江浩
			8.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开展最低工资调研。	开展调研，评估我县最低工作标准。	根据省政府、市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发布我县最低工资标准。	宣传落实最新最低工资标准。	县人社局	徐江浩
病有良医	1	核心指标	1.2023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2.4岁	长指标				县卫健局	戴立

专项名称	序号	类型	名称	工作时段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病有良医	2	重点指标	2.城乡居民同质同标免费健康体检1.2万人	分解落实年度体检任务。	完成城乡居民同质同标免费健康体检 1000 人。	完成城乡居民同质同标免费健康体检 5000 人。累计完成 6000 人。	完成城乡居民同质同标免费健康体检 6000 人。累计完成 1.2 万人。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戴立 戎珊珊
			3.异地结算医疗机构开通率 65%	开通率达到 62%。	开通率达到 63%。	开通率达到 64%。	开通率达到 65%。	县卫健局	徐魁
	3	重点任务	1.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	1.开展EMR（内窥镜下黏膜切除术）内镜治疗新技术。重症医学科（ICU）开展中心静脉压监测、动脉血压监测新项目。检验共享中心开展厌氧菌培养新技术。 2.规范老年医学科专科门诊，常态化开展老年医学科门诊管理、健康指导。 3.迎接县人民医院评审工作。	1.通过培训、师徒结对等方式新培养内镜治疗技术人员1名。 2.根据海岛就医实际情况，完善急诊科诊疗流程和规范。 3.通过人才引进、人才培养等方式，完成重症医学科医护人员配置。重症医学科（ICU）开展PICCO（脉搏指示连续心排量监测）技术、床边支气管镜检查与治疗新技术。	进修培养1名急诊科骨干医师、建立重症医学科工作流程。胸痛中心正式开展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术）相关诊疗新技术。病理共享中心协同超声影像科开展“超声引导下甲状腺结节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新技术。	建立重症医学科医护团队，心血管专科开设新的专病门诊（高血压门诊、房颤门诊），病理共享中心拓展免疫组化项目，增加开展2项子项目。	县卫健局	李少剑

专项名称	序号	类型	名称	工作时序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病有良医	3	重点任务	2.提升海岛县中医药服务能力	完成与市中医院建立专科帮扶关系签约与挂牌仪式，开展中医专科帮扶工作。	1.在市中医院的帮扶下完善中医院针灸科、推拿科、康复科、治未病科、中医骨伤科、中医肛肠科、中医肿瘤科科室制度，诊疗操作流程。 2.筹备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完成挂牌。	1.选派医生到市中医院培训、学习。 2.开展中医诊疗新项目、新技术。 3.与省中医院建立专科帮扶关系签约仪式。	1.完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运作模式。 2.在省中医院的帮扶下完善中医肾病科、中医妇科、中西医结合皮肤科科室制度，诊疗操作流程。	县卫健局	李少剑
			3.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培育	上报2023年度定向培养需求计划。	发布定向培养海岛紧缺医学人才公告。	完成定向培养学生录取工作。	完成定向培养学生学费补助支付工作。	县卫健局	郭洁洁
			4.数字医疗健康建设	1.完成海岛智慧医疗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 2.县人民医院依托省互联网医院平台，常态化开展“互联网+医疗”“互联网+药事”。	1.完成海岛智慧医疗项目前期工作。 2.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归集。 3.根据省市卫健局统一部署，制定人工智能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试点应用方案。	1.海岛智慧医疗项目开工，完成硬件采购、软件安装。 2.开展人工智能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试点应用。	1.海岛智慧医疗项目竣工验收。	县卫健局	徐魁
			5.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研究2023年度住院DRG各病组付费点数调整政策。	执行《2023年度住院DRG各病组付费点数调整办法》。	做好上半年住院DRG付费数据分析工作。	研究完善2024年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措施。	县卫健局	徐魁

专项名称	序号	类型	名称	工作时序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病 有 良 医	3	重点任务	7.深化医保支付方式	1.开展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调研。	1.研究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2.根据市医保局要求，在全县部分医疗机构执行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方案。	1.执行口腔种植体集采中选结果。	1.根据省市医保局统一部署，推进口腔种植专项治理。	县卫健局	徐魁	
			8.打造医保办事全程“不见面”互联网服务模式，落实异地就医结算	1.推进全县医疗机构异地定点申报和开通跨省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1.完成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接口改造并通过测试验收。 2.推进“在嵊医保优享”试点项目。	1.继续推进“在嵊医保优享”试点项目。	1.继续推进“在嵊医保优享”试点项目。	2.完成异地结算医疗机构开通率达到80%，跨省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医疗机构数达到2家和医疗费用结算率达到60%的年度考核任务。	县卫健局	徐魁
			9.深化“浙里惠民保·舟惠保”改革	1.会同商业保险公司，制定2023年度“舟惠保”政策宣传方案。 2.发动各乡镇、各部门，结合网格走访下基层、进企业，完成2023年度“舟惠保”参保率50%。	1.做好2023年度“舟惠保”赔付工作。 2.做好城乡居民医保“一老一小”人群补助发放工作，做好困难群众全额补助工作。	做好2023年度“舟惠保”赔付工作，完成全年赔付率不低于协议赔付率的60%。	1.完成2023年度“舟惠保”全年赔付率不低于协议赔付率的90%，同时做好“舟惠保”参保和赔付工作总结，梳理存在的问题。 2.研究制定2024年度“舟惠保”参保方案。	县卫健局	徐魁	

专项名称	序号	类型	名称	工作时序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老有康养	1	核心指标	1.持证养老护理员人数年度新增30人	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需求调查，制定全年培训计划。	组织开展二期养老护理员培训班。	组织培训人员完成护理员技能考证工作，完成新增养老护理员30名的指标任务。	完成持证护理员轮岗交流工作。	县民政局	吴佩芬
	2	重点指标	2.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6万人	5.98万人	5.985万人	5.99万人	6万人	县人社保局	杨曙芬
			3.助餐配送餐村（社区）覆盖率70%	在现有基础上开展新一轮的配送餐需求调查。	依托现有养老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照料中心、老年食堂等）开展扩面提升行动。覆盖村（社）达到68%以上。	继续加大助餐、配送餐服务开展力争配送覆盖率达到70%。	完成两家“幸福食堂”建设，依托“浙里康养”数字化应用，完善助餐、配送餐服务信息录入，提升服务保障质量。	县民政局	朱巍伟
3	重点任务	1.深化提升偏远海岛养老服务水平	1.完成壁下幸福驿家前期准备工作。 2.跟进实施金平老年安置公寓养老设施配置建设，配合做好绿华托老所搬迁工作。	1.完成花鸟灯塔村“幸福里”老年康养小区智慧终端设备安装。 2.启动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安装居家紧急呼叫装置。	完成五龙、黄龙、花鸟居家养老设施配置工作。	1.完成80周岁以上老年人居家紧急呼叫设施安装任务。 2.发挥签约卫生院与养老机构的作用，定期为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朱巍伟 吴才军	

专项名称	序号	类型	名称	工作时序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老有康养	3	重点任务	2.老年健康服务专项行动	1.下达2023年老年健康服务专项行动任务。 2.组织人员参加省业务培训。	各乡镇结合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开展老年人健康专项筛查评估，筛查人数750人。	各乡镇结合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开展老年人健康专项筛查评估，筛查人数1200人以上。	各乡镇结合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开展老年人健康专项筛查评估，筛查人数达到1500人。	县卫健局	吴才军
			3.实现高龄津贴全覆盖	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做好高龄津贴发放移交工作，做好发放对象核对工作。	推进落实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依托省厅“高龄津贴主动发放”场景实现老年人津贴标准智能匹配。	依托省厅“高龄津贴主动发放”场景实现老年人可查看津贴发放记录，实现津贴发放对象核减预警和主动办理。	实现高龄津贴全覆盖。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朱巍伟
			4.康养联合体建设	预排制定目标任务。	开展2023年康养联合体建设。	乡镇康养联合体覆盖率达到50%。	对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工作。	县民政局	朱巍伟
			5.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改革	摸排全县企业年金情况，掌握底数。	调研企业年金工作开展情况，收集问题和意见建议。	对促进企业年金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我县反馈意见，加强宣传引导，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快建立年金制度。	根据省促进企业年金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进一步规范企业年金备案管理。	县人社局	杨曙芬

专项名称	序号	类型	名称	工作时序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住有宜居	1	重点指标	1.住宅小区专业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85%	住宅小区有专业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55%。	住宅小区有专业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60%。	住宅小区有专业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70%。	住宅小区有专业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85%。	县住建局	吴桢
			2.累计开工改造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	前期工作。	累计开工改造老旧小区不少于3个。	继续施工改造老旧小区。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工。	县住建局	赵涛
	2	重点任务	1.促进房地产总体平稳	根据全市房地产工作目标，制定我县年度商品房销售1.1万m ² 工作任务。	1.加强对金平百合花园住宅项目预售管理。 2、根据省厅修订后的房屋交易合同示范文本落实实施。	1.督促在售房地产企业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旅游旺季促进新建商品房销售量。 2.新建商品房销售量达到本年度销售计划的80%。	1.全县新建商品住宅、二手住宅销售价格保持在±5%合理区间。 2.新建商品房销售量达到本年度销售计划的100%。	县住建局	吴桢
			2.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	1.助企纾困，帮助企业搭建融资平台顺利融资。 2.开展全县房地产企业上半年市场秩序检查。	海上海住宅小区二期停工风险项目销号。	1.加强预售资金监管，全面排查房地产项目风险隐患。 2.累计完成2个风险项目销号。	开展下半年房地产市场检查，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县住建局	吴桢

专项名称	序号	类型	名称	工作时序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住有宜居	3	重点任务	1.推进住房公积金建缴扩面	期末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9190 人。	期末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9400 人。	期末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9600 人。	期末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9800 人。	市公积金分中心嵊泗分中心	胡惠芬
			2.推进住宅加装电梯	确定加装电梯目标小区。	完成目标小区加装电梯预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加装电梯进场施工。	完成施工建设,年底前完成 1 台加装电梯。	县住建局	吴桢
			3.推进城乡房屋安全排查整治	城镇危房方面:完成第三次城镇房屋调查登记工作,建立新增危房清单。	城镇危房方面:部署推进新一轮城镇危房解危工作,推进城镇危房解危三年行动任务项目开工。	城镇危房方面:加快推进城镇危房解危三年行动,累计完成三年任务的 95%。	城镇危房方面:完成城镇危房解危三年行动,任务累计完成率达到 100%。	县住建局	吴桢
			4.推进未来社区建设	继续推进海滨未来社区创建,推进“浙里未来社区在线”应用贯通;推进未来社区一体化方案编制工作。	海滨未来社区创建基本完成,完成未来社区全过程咨询服务;完成未来社区一体化方案编制并备案。	海滨未来社区完成省级验收。	谋划 2024 年度未来社区建设计划、排摸申报等工作。	县住建局	赵涛

专项名称	序号	类型	名称	工作时序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弱有众扶	1	核心指标	1.最低生活保障年人均标准达到13200元	推动低保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	配合开展调标测算，并做好汇报。	完成意见征求工作。	落实低保调标文件精神，完善社会救助系统指标设定，全县低保年人均标准达到13200元。	县民政局	朱巍伟
	2	重点指标	2.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	80%	81%	82%	83%	县卫健局	徐魁
			3.县级“助联体”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县民政局	朱巍伟
			4.“残疾人之家”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县残联	费霞
			5.慈善组织数量(个)	明确任务，分解指标。	积极动员，培育孵化。	适时开展督导指导，加快培育孵化。	慈善组织新增1家，累计数量达到2家。	县民政局	叶芬艳
	3	重点任务	1.健全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	落实低收入人口5类数据监测。	落实低收入人口6类数据监测。对照困难群众动态监测数据清单，推动销号解决。	落实低收入人口7类数据监测。对照困难群众动态监测数据清单，推动销号解决。	落实低收入人口8类数据监测，对照困难群众动态监测数据清单，推动销号解决。	县民政局	朱巍伟
			2.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	1.兜底化解上年度困难群众个人负担医疗费用5万元以上部分。 2.做好第一季度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对象高额医疗费用监测数据部门共享。	1.兜底化解第一季度困难群众个人负担医疗费用5万元以上部分。 2.做好第二季度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对象高额医疗费用监测数据部门共享。	1.兜底化解第二季度困难群众个人负担医疗费用5万元以上部分。 2.做好第三季度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对象高额医疗费用监测数据部门共享。	1.兜底化解第三季度困难群众个人负担医疗费用5万元以上部分。 2.做好第四季度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对象高额医疗费用监测数据部门共享。	县卫健局	徐魁

专项名称	序号	类型	名称	工作时序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弱有众扶	3	重点任务	3.落实全学段教育救助	1.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 2.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业务培训。 3.及时核对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和一窗受理平台中在校学生数，确保全校学生都导入系统。	1.利用一窗受理平台开展学生资助申请受理和审核，确保精准资助和应助尽助。 2.利用社保卡及时发放各类资助资金。 3.完成资助系统数据填报。 4.开展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检查。	1.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特别是毕业学生。 2.启动秋季学期资助对象认定。	1.完成秋季学期资助对象认定。 2.完成秋季学期学生资助资金发放。	县教育局	陈淑君
			4.实施残疾人托养照护机构建设项目	在去年试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并正式投入运营。	/	/	/	县残联	费霞
			5.为80以上人次提供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为20人次以上提供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为50人次以上提供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为10人次以上提供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累计为80人次以上提供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并完成录入整理工作。	县残联	郑婷婷
			6.实施嵊泗县“善居工程”项目	走访排摸，制定“善居工程”实施方案。	出台“善居工程”实施方案，开展项目招标，启动居家改造工作。	实施“善居工程”入户改造施工，强化督导，确保季末完成60%。	开展“善居工程”项目验收评估、资金拨付、档案归集等。	县民政局	朱巍伟

专项名称	序号	类型	名称	工作时序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弱有众扶	3	重点任务	7.在档困难职工帮扶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1.申报在档困难职工帮扶项目。 2.对在档困难职工开展两节送温暖。	1.完成年内第一次上门走访。 2.拨付帮扶资金。	1.开展困难职工“金秋助学”活动，为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提供助学资金。 2.覆盖率达到50%。	1.开展“爱心助医”“暖心助困”活动。 2.开展新一年度困难职工摸底建档调查。 3.覆盖率达到100%。	县总工会	尹佳蓉
			8.实施红十字人道公益项目	1.常态化开展项目救助工作	1.开展5·8人道公益日募捐活动，扩大项目资金规模。 2.开展“东东爱心助学金”助学活动。 3.常态化开展项目救助。	1.开展9·9公益日募捐活动，扩大项目资金规模。 2.常态化开展项目救助。	1.统计汇总项目实施情况。 2.筹备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	县卫健局	裴蓓
			9.加快发展慈善信托	分解指标，明确慈善信托备案资金岷泗30万元。	开展慈善信托相关工作。	积极链接社会资源。	全县慈善信托备案资金新增30万元。	县民政局	叶芬艳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省、市属在嵊单位。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发
